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708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中 绸

申 请 人 中绸（陕西）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南路1555号CBE浐灞发展大厦1701室

代理机构 赛博纳（陕西）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消灭植物寄生虫用手动装置；杀虫剂用喷洒器；剃须刀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手动千斤顶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树枝修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餐叉；塑料制餐刀、餐叉和匙